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7

2025年4月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沈财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1050000.00

6、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

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沈丘县人民医院

地 址：沈丘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付新梅 联系方式：136039482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监督单位：沈丘县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51044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4 月 0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沈丘县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的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3) 采购人：沈丘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2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1.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22.	付款方式（要求详细填写）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 5%一年后付清。
23.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4.	报价	一次报价
2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沈丘县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5 供应商需书面保证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

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该文件包括资格材料、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项目的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供应商需对报价全部内容做出实质响应。

##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和签字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

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五、竞争性磋商

##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未经本人签字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投标人的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19.8.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格式	见磋商文件		见磋商响应文件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服务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

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 六、评定标准

###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 (20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p>	

		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参数要求的得30分。标注“▲”的参数（需提供系统截图）为重点参数，其中有一项不满足、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功能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非标注“▲”项，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系统截图。
	项目需求分析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②软件架构及测试需求。内容齐全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含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及方案、安装方案及措施、调试方案及措施、风险控制管理措施等，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少一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40分)	企业实力(11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体检科研数据挖掘软件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基于“健康体检基本项目专家共识”的个性化体检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基于医学实体标注规范的智能编码软件系统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 4、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业绩 (9分)	提供所投产品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1.5分，最多得9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扫描件需能反应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至少提供首页、签章页、合同内容页等关键页，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具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上述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④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⑥定期回访及维护保养计划⑦质保期结束后的收费标准。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内容完整的得 1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成交通知**

##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4.2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九、质疑处理**

###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本项目采购内容：

##### (1) 检前全流程分时间段预约系统

预约体检	1、通过微信小程序预约，接受个人、团体预定，定制体检套餐或个性化的体检项目。
	2、每个项目设定检查量，超过设定数量将自动限制预约；
	3、通过手机客户端能预约项目和体检时间，时间可系统后台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
	4、可设置机动号，提供补检预约通道。
	5、问卷填写(微信端)：体检前可在微信端填写相关病史及问卷量表。
	6、个人预约(微信端)：个人预约包括套餐和个性化套餐的预约、体检时间段、项目更改及增加减少项目和手机支付功能,可以根据填写的问卷量表及病史推介相应的体检套餐及项目。
	7、团体预约(微信端)：包括预约体检项目、体检时间段、项目更改及增加项目和手机支付增项的费用功能。
	8、可查阅团检安排和预约信息，能灵活进行团检单位人员调整。
	9、针对多次预约未取消爽约的客户自动锁定黑名单，无法在手机上再进行预约。
	10. 针对瓶颈科室等特殊科室，如 CT、超声等每天实时展示预约数量（按部位），根据当天所查项目数量合理调配医护人员资源。
	11. 管理后台：控制个人和团体预约的预约数量以及预约时间段,如有超出设定人员,给予相应的警示,后台有相应的数据统计。
	12. 后台可查阅预约的体检客户的详细信息；
	13. 通过微信端可以随时查阅体检报告及历年体检记录。
	14. 与体检系统无缝对接，体检客户线上预约之后，可凭身份证直接打印指引单。

##### (2) 健康体检系统

系统模块	子系统	功能说明
检前	开单登记	系统支持二代身份证的读阅和身份证信息自动采集功能。 通过前台体检登记，打印体检指引单（指引单上有条码）； 性别功能可自动识别男女项目； 婚否功能自动区分未婚、已婚项目；

		<p>▲具有项目互斥功能；</p> <p>▲非本人编辑功能帮助团检客户解决体检资格转让问题。</p> <p>▲自动识别科研所需体检客户，及时通知相关科研数据收集人员</p>
	团检报到	<p>系统支持二代身份证的读阅和身份证信息自动采集功能。</p> <p>通过前台体检登记，打印体检指引单（指引单上有条码）；</p> <p>单位体检完毕后统一结算，个人在确定体检项目后即可缴费。</p>
	项目变更	<p>支持退费退项，可删减未缴费的项目或退掉已缴费项目。弃检处理对于体检者放弃的项目，如果需要退费则使用退费，如果不退费则使用弃检，表示放弃该科室项目的检查。</p>
	团检备单	<p>能支持关联字段的名单导入，要有直接标明错误的纠错项；支持自动分组和分组校检；支持批量的项目设置、增删、折扣、限额体检细节等设置；通知单、指引单、条码、磁卡的统一批量打印和制作；支持分组及个人的禁检和恢复；所有操作严格记录责任人。</p>
	数码拍照	<p>要求在开单登记处可进行拍照处理，指引单上能够显示个人照片，实现历史照片和当前照片对照功能，避免出现替检现象。要求弃拍、补拍、拍照的功能按钮，并记录在系统中。</p>
	体检号避4管理	<p>能自动生成的体检号不能带有4的号数。</p>
	拒检签字	<p>客户拒检医生建议的应查项目时，系统将保留详细记录。</p>
检中	检验采集	<p>采集血液、体液以及采集档案记录（晕针血、是否困难）</p>
	科室检查	<p>要有完善的检查结果知识库模板，医生只需勾选阳性结果后即可自动产生诊断和建议。</p> <p>▲实现科室之间检查结果的实时对比参考。</p> <p>实现体检者当天没有检完，改日重新进行报到做检查。</p> <p>各个科室体检医生能通过条码扫描扫出受检者在当前科室的检查项目，依次输入各个检查项目的结果，科室小结，系统自动产生诊断和建议；并能够查看历年的检查报告。</p>
	建议增项	<p>医生可以根据患者检查的情况随时新增体检项目</p>

检后	总检管理	<p>在各个科室结果全部录入或产生之后，总检医生再对体检人员进行总检，可对体检者自动分配总检医师，可以自动总检，对体检中的异常指标以显著的标示予以提示，系统自动产生综合诊断和防治意见；总检建议能够对结论词自动从重到轻自动排序，一些该合并的解释的疾病能够自动合并。</p> <p>▲总检要求能按难易度分级，不同级别的报告由不同级别的医师评检。</p> <p>疾病名称输入要求实现拼音输入显示相关疾病名称。</p>
	报告管理	<p>要求总审完毕后，可以打印体检者的体检报告；能够实现批量通知报告领取、批量打印、批量发短信。</p>
	回收指引	<p>如有未检项目，能弹出是否漏检提示，如果体检人确认项目弃检或另寻时间检查，则需要体检人备注并签字确认。同时刷完体检号也会记录指引单收回的时间和操作人。</p>
	总审管理	<p>▲要求总检完成后能够在电脑上进行总审，并能对该份报告退回到总检，并可以书写退回原因等操作，实现无纸化或低纸化。</p> <p>可查询总检退回的份数和原因，以便进行绩效的考核。</p>
健管	团检综述	<p>支持团检阳性报告结论导出。支持根据体检单位需求对团体体检单位汇总分析，自动呈现结构化文字报告、图文报告及异常项统计。支持团检报告 PDF 批量导出。</p>
财务	体检收费	<p>要支持扩展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移动支付需要提供接口）收费、退费方式，方便实现收费、退费功能并可方便维护；支持整体、单项或单人打折；团检可换项目并可自动补差价，超出统收金额自动转自费；具有完善的发票管理功能，且适应性强；退项、退费、增项、增费严格又灵活，能跟踪到责任人，杜绝团体结算漏洞，并具有完善的管理方式；团体结算适应性强，支持中途结算、预结算，结算后禁检等。</p>
	财务管理与分析系统	<p>能实现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收费方式。按日期、检查科室、收费项目进行分类查询、统计并打印报表，以及发票管理。</p>
接口	检验 LIS 接口	<p>通过与检验 LIS 系统无缝连接，护士扫描指引单上条码在程序中处理检验项目、打印条码并粘贴，并为受检者进行采样。检验结果可直接回传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最终总检自动汇总到报告上。</p>
	心电图接口	<p>将体检者发送到中间表，科室医生只需刷体检号即可检查，检查后写完报告审核即可将文字小结和图片回传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p>

	影像 PACS 接口	通过与 PACS 系统无缝连接，体检者可直接凭指引单进行 X 线、超声等影像科室的检查，无需再持各类申请单及收费单，同时医生只需要在影像系统录入体检报告（包括图文报告），审核完成后检查结果直接传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HIS 收费接口	体检缴费可以通过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与 HIS 系统的收费接口实现数据的交互。
	仪器接口	主要实现图片报告传输到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报表	查询统计管理	个人数据查询能实现名字、编号、身份证、收集等信息查询个人所有记录，并有健康发展趋势分析。 能根据多种查询条件查询科室工作量、医生工作量、疾病统计信息等，用于中心管理、考核、科研。
	工作量统计	按时间段、科室、医师、体检项目类别等方式对建档和实际体检工作量查询统计；
维护	字典维护	维护体检中心的基础信息、比如体检类型、人员类型、各种医院的基础信息。 维护员工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人一个账户。 维护体检中心的收费项目和相关设置，如收费项目属性、冲突项目。 维护体检的分科、总检结论词条。 健康管理信息系统中其他的相关的系统字典维护等。
	权限控制	以菜单界面控件及特殊权限分配，实现通用化权限及特殊化权限功能。
	系统日志	对各用户、各应用程序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并可按时间、身份证号、操作人等条件进行查阅（软件客户端时间以服务器时间为准，若时间不符合，系统给与提示）。

### (3) 健康体检智能导诊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系统简述	1. 排队权重算法：支持根据医院实际设置楼层、检区、项目时长、空腹等各类权重，以达到为体检者选择最优队列。
	2. 支持并行排队，保证客户先到先检，先到先出，体检中心人员最少。
	3. 配合预约系统分时段预约，避免人员同时到检。
	4. 自助系统：可自助一步登记并打印导检单、条码、登记排队，显示首检队列，查询排队情况。
	5. 打印的二维码可使用微信扫一扫自动关注公众号并推送排队信息；
	6. 人机交互及界面；
	7. 支持桌面端、平板端、手机端，等多端部署；
	8. 支持国际化多语言叫号；
	9. 支持远程运维，更新，远处理相关问题；

	10. 支持快速部署，快速上线试运行
	11. 可达到全程无人值守；
排队算法	1. 系统可根据多种排队模式进行智能排队，可根据医院情况调整，自动根据队列优先级、排队时间、楼层、项目优先度为客户选择最优队列，以达到客户体检及效率的平衡。
	2. 支持自助机及手机查询排队情况
	3. 支持各类项目优先体检，如空腹项目；
	4. 支持部分项目二次导检及呼叫（如 C13/C14）
	5. 支持科室下部分队列实现项目排斥；
	6. 支持减少对区域切换、楼层切换的设置
	7. 支持多个楼层及区域及相同体检项目，系统自动选择最优
	8. 支持体检人员过号后自动返回及退位，退位的人数可配置；支持特殊原因锁定体检人员；
	9. 支持不同人群到指定不同区域体检，如 VIP 人群去 VIP 区，部分项目到公共区（男女同样适用）
	10. 支持并行排队策略
	11. ▲支持插队伪装成过号客户排队（避免引起排队争议）
	12. 支持按照签到序号排队体检，保证先到先出，人数最少，提高客户体检效果
	13. ▲支持体检完成某一项目后必须体检另一项目的场景
	14. 支持 VIP 直接排进上屏前的最前的位置
	15. 支持自动分析项目体检时间，以确定队列的权重更准确
	16. 支持一键打散队列所有人员
	17. ▲支持早餐项目排队
	18. 支持对外检（门诊）项目排队
	19. ▲支持非排队队列直接完成项目
	20. 支持自动、手动将某一队列最后体检（医生未到，系统自动先不安排体检）
	21. ▲支持特定队列不能做某些项目，如部分 B 超不能做阴超
	22. 一个队列可对应多个诊室（多个诊室共同消耗一个队列），多个队列也可对应一个诊室
导检台	1. 设置默认启动及显示队列
	2. 实时掌握各体检诊室队列情况；及医生到岗情况
	3. 支持手动调整队列顺序
	4. 支持手动增加队列，停用队列，启用队列，合并队列，设置队列优先级
	5. 支持多种方式登记，并打印排队小票、导检单、各类条码
	6. ▲支持查看每个体检者体检情况；可完成某一科室体检、切换队列、弃检、收单、复检、锁定、解锁等操作
	7. 支持多种条件查询：体检编号、身份证、简拼搜索用户
	8. 支持统计各个诊室体检完成情况；
	9. 支持查看当前人数及未检人数；

	10. 支持执行固定流程项目插入；
	11. 支持所有科室停止、启动；
	12. 支持设置不同的客户类型，显示指定标签及颜色，显示队列中人员性别
	13. 支持统计当前登记人数，并查看人员名单
	14. 支持查询客户体检排队路径
	15. 支持多种 VIP 排队操作
	16. 支持通过录入体检用户人员信息，项目信息，直接在导检系统进行登记；
	17. 支持通过查看操作日志，记录了各科室，前台的操作人以及操作记录；
	18. 支持队列名称快速搜索定位；
	19. ▲支持每日预留导检号，预留体检；
	20. 支持直接拖动用户更换队列；
	21. 支持临时修改队列性别，灵活调控；
	22. 支持前台护士通过系统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
	23. 支持通过网页地址直接访问导检台；
医生端	1. 医生端实时显示本科室最新的体检者队列信息；
	2. 系统前端支持拖拽、自动隐藏功能，小工具窗，不同形式都会提示医生当前体检者，不影响医生对体检工作台的操作；
	3. 支持自动呼叫、手动呼叫、重呼、暂停、过号、多呼、只呼指定性别等功能，可使用键盘快捷键或鼠标点击，要求快捷操作可自定义绑定和提示绑定信息；
	4. 医生可通过点击体检人员右边的选呼键实现对某位队列中的体检者的选呼功能；
	5. ▲体检者列表可显示 VIP、领导等标识；
	6. 支持广播找人；
	7. 支持复检操作、锁定、解锁操作
	8. 支持设置同时体检人数、呼叫性别设置
	9. 支持扫码完成项目（非本队列同样可以直接完成）；
	10. 支持显示排队人员信息、已检人员信息、未检人员信息，并显示不同类型状态
	11. 支持科室医生通过系统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
	12. 支持医生端进行项目排斥，不能做的项目直接排除，不予叫号；
	13. 支持一个客户端绑定多个诊位，同时叫号多个队列；
配置后台	1. 支持管理项目、科室、队列各类信息
	2. 支持管理各个屏幕显示模板及显示内容
	3. 支持对一体机、医生端、导检台的统一管理
	4. 支持诊室、诊区、诊位的管理
	5. 支持诊区权重管理
	6. 支持项目、队列的权重管理
	7. 支持导检国际化多语言类型叫号管理

	8. 支持对医院各类信息设置
	9. 支持用户多角色、多权限配置管理；
显示终端	1. 支持诊室屏、诊区屏、诊位屏、叫号屏、统计屏各类显示数据内容
	2. 支持显示各类模板
	3. 诊室屏支持显示正在体检、候诊、下一科室提示、过号锁定（兼容一个诊室多个队列显示）
	4. 诊区屏支持显示多个队列排队情况
	5. 支持每个屏显示不同的指示性信息
	6. 支持临时文字及语音播报通知
	7. 支持语音叫号，并且可改变叫号音色
	8. 支持多种叫号状态下，不同灯光的显示；
	9. 支持中英文两种模式的模板显示；
	10. 支持连接医其他语音系统
语音播报	1. 系统语音支持英语、普通话；
	2. 医生呼叫病人时，允许连接到多个环境语音系统，一个或者多个候诊区的音响系统同时播放；
	3. 支持自定义编辑呼叫模板，呼叫文法；
	4. 支持自定义语音的语速、句间停顿、段落间停及多音色，多音字选择。
	5. 使用百度商业授权语音引擎，播报清晰柔和
自助功能	1. 支持通过身份证及条码（二维码）查询受检者信息（体检登记及排队一步操作）
	2. 支持受检者通过自助报到机体检登记及排队报到
	3. 支持自助打印导检单、体检条码
	4. 用户微信扫码后可自动关注公众号并且直接获取队列信息的模板消息，无需再手动关注公众号并且输入体检号，非常快捷
	5. 支持自动识别就诊科室，区别VIP号与普通号签到；
	6. 支持客户自助查询排队情况
	7. 支持可在自助终端报到，也可在分诊护士站由护士操作报到；

## 2. 商务要求

- (1) 交货（服务）时间：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1）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合同价款 5%一年后付清。（2）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3）结算价款以实际按照数量进行结算。
- (4) 包装和运输要求：按时送达业主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1年

(6) 质量要求：合格全新产品。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2、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4、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5、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

6、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7、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8、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9、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投标人提供参加本项目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书。

11、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性证明材料

格式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7、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期应将保证按时完成“服务期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8、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作出承诺，应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

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

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